

北市0二-0三--00四
臺北市公民會館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臺北市府(95)府法三字第0九五七七六七四八00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臺北市府(96)府法三字第0九六三0九九0二00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三日臺北市府(98)府法三字第0九八三五0二二000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八條附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八日臺北市府(99)府法三字第0九九三0五四五二00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十八條及附表三、附表七

第 一 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行政區之人文史蹟、地方文化及產業特色，特於各行政區設置公民會館，並為規範其設置、使用及管理事宜，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管理機關為本市各區公所。

第 三 條 本市各區公所得利用轄區內之公有紀念性建築物或不動產設置公民會館，其名稱應冠以區名。

第 四 條 公民會館由管理機關派員管理，並得視實際需要，僱用專人管理及維護。

第 五 條 公民會館以提供辦理下列活動為主：

- 一 區史及區政發展展示。
- 二 地方文化、人文史蹟及產業特色展覽。
- 三 區政論壇。
- 四 區內節慶、民俗、文化及公益等活動。
- 五 地方產業促銷活動。

第 六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提供使用：

- 一 使用目的不符前條各款規定。
- 二 有營利行為之活動。但涉及地方產業促銷活動之行為經管理機關同意，不在此限。
- 三 飲宴或喪葬活動。
- 四 有危害公共安全或損害他人權利之虞。
- 五 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第 七 條 管理機關應視各公民會館之實際需要，訂定邀展主題及年度計畫，於每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提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八 條 公民會館之使用申請書表及時段管制規定，管理機關應登載於機關網站供民眾下載使用。
- 第 九 條 申請使用公民會館，應於使用日之七日前、二個月內，檢具申請書、活動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經管理機關核准及繳交相關費用、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申請人得以電話、傳真、網路等方式辦理前項申請。但應於前項規定期間內，於核准通知繳費時，補送前項相關證明文件。
核准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第 十 條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主辦之活動，免繳納各項費用。
委託民間經營之公民會館，提供本府各機關（構）、學校主辦活動之收費方式，依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契約約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申請人繳費後無法如期使用，應於核准之使用日五日前通知管理機關取消使用，所繳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逾期通知或未通知者，已繳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得於原因消滅後七日內，向管理機關申請延期或請求退還未使用期間已繳費用及保證金。
- 第 十二 條 申請使用公民會館辦理展覽或活動之期間，最長以三十日為限。如須繼續使用，應於期滿之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 第 十三 條 申請人於公民會館之廣場辦理活動時，活動音量應遵守噪音管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以維場地安寧。
- 第 十四 條 申請人如需於公民會館或廣場搭建臺架、電器設備及釘鉤等額外設施，應以書面報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違者，管理機關得通知其拆除，其不拆除者，管理機關得逕行拆除。如有損壞公物情事，並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
- 第 十五 條 管理機關核准申請人使用場地後，如有重要公務需要使用活動場地時，得於五日前通知申請人，廢止原核准處分；申請人已繳之費用應依未使用日數所占比例無息退還，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

損害賠償。

- 第 十六 條 核准使用場地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使用處分，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其所繳費用（含保證金）不予退還及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一、有第六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二、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借）他人使用。三、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管理機關之指示。四、有蓄意破壞公物之行為。」之文字內容。
- 第 十七 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經管理機關認定設備無遭毀損且場地已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全數退還申請人。但場地設施有毀損或髒亂情事，即於保證金中扣除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仍應賠償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
- 第 十八 條 各公民會館場地之收費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七。
- 第 十九 條 管理機關收取之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 第 二十 條 主管機關得對公民會館之營運管理情形予以考核；其考核內容及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一條 各公民會館所需維護管理費用，得於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館別	可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坪)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基本費	電費		水費	
			無使用冷氣	使用冷氣(含空調養護費)	一般	
A	545/165	2500	300	2000	200	8000
B	606/183.5	本館為眷村文物館，供文物收藏展覽之用，供民眾免費參觀。				
D	640/194	1100	150	1000	100	8000
莊敬廣場	本廣場為開放空間，供民眾免費使用。					
松勤廣場	本廣場為開放空間，供民眾免費使用。					
中央廣場	599/181.5	無	1000 (使用廣場夜間照明燈)		100	8000

備註：

一、館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勤街五十號。

二、使用時段：

(一) 特展館 (A 館)：以日計算，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二) 眷村文物館 (B 館)：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每週一休館。

(三) 社區館 (D 館)：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間六時至十時。

(四) 各廣場使用時段為自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

(五) 逢國定假日、特殊節日或管理機關張貼休館之日，不對外開放使用。

三、收費計算方式：

(一) 本基準表收費如以時段計之，使用未滿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逾時使用者，逾使用時段部分，按基準表規定以實際逾時使用時間與一時段之比例收費之，逾時使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但連續使用二個時段以上，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二) 中央廣場以四小時為一時段收取水費，自晚間六時至十時收取電費。

四、折扣優惠：

(一) 同計畫案同一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次數以時段計算，三個月內實際使用次數累計在十次以上者，場地使用費予以七折計算；一個月內實際使用次數累計在十次以上者，場地使用費予以五折計算。

(二) 里辦公處舉辦經本府指定之會議(如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及里鄰工作會報等)，免繳納各項費用。

(三) 本府各機關(構)或學校主辦之活動，經使用單位提供申請文件者，免繳納各項費用。

五、保證金規定：

(一) 連續使用者，保證金以每一申請案件一次計算。

(二)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經管理機關認定場地及設施無遭毀損，且場地已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全數退還申請人。但場地或設施有毀損或髒亂情事，即於保證金中扣除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修復費用或實際清潔費用；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仍應賠償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修復費用或實際清潔費用。

六、各項費用須於使用日之五日前繳清，逾期未繳視同放棄申請。

七、場地使用僅提供現有設施及水電。實際使用面積以現場可使用之面積為準。

附表二

臺北市中正區公民會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可使用的空間（平方公尺/坪） 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研習教室(52.8/16)	展場練舞空間 (224.42/68)
基本費		200	850
電費	無使用冷氣	100	350
	使用冷氣 (含空調養護費)	200	550
水費		100	100
保證金		2500	2500
備註： 一、館址：臺北市文山區忠孝東路一段一〇八號八樓。 二、使用時段： （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晚間六時至九時。 （二）中午租借時段：週一至週五中午十二時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費用為原訂時段之二分之一計算）。 （三）逢國定假日、特殊節日或管理機關張貼休館之日，不對外開放使用。 三、收費計算方式： 本基準表收費係以時段計之，每一時段三小時，使用未滿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逾時使用者，逾使用時段部分，以實際逾時使用時間與一時段之比例按基準表規定收費之，逾時使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但連續使用二個時段以上，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四、折扣優惠： （一）同計畫案同一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次數以時段計算，三個月內實際使用次數累計在十次以上者，場地使用費予以七折計算；一個月內實際使用次數累計在十次以上者，場地使用費予以五折計算。 （二）里辦公處舉辦經本府指定之會議（如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及里鄰工作會報等），免繳納各項費用。 （三）本府各機關（構）或學校主辦之活動，經使用單位提供申請文件者，免繳納各項費用。 五、保證金規定： （一）連續使用者，保證金以每一申請案件一次計算。 （二）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經管理機關認定場地及設施無遭毀損，且場地已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全數退還申請人。但場地或設施有毀損或髒亂情事，即於保證金中扣除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修復費用或實際清潔費用；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仍應賠償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修復費用或實際清潔費用。 六、各項費用須於使用日之五日前繳清，逾期未繳視同放棄申請。 七、場地使用僅提供現有設施及水電。實際使用面積以現場可使用之面積為準。			

附表三

臺北市大同區公民會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空間別	可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坪)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基本費	電費		水費	
			無使用冷氣	使用冷氣 (含空調 養護費)	一般	
1樓 研習教室	92.56/28	300	100	300	50	2000
4樓 展覽區	231.4/70	600	100	300	50	2000
4樓 視聽教室	46.28/14	200	100	300	50	2000
4樓 文化工作教室	46.28/14	200	100	300	50	2000

備註：一、館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三十三號一樓及四樓。

二、使用時段：

(一)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晚間六時至九時。

(二) 逢國定假日、特殊節日或管理機關張貼休館之日，不對外開放使用。

三、收費計算方式：

本基準表收費係以時段計之，每一時段三小時，使用未滿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逾時使用者，逾使用時段部分，以實際逾時使用時間與一時段之比例按基準表規定收費之，逾時使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但連續使用二個時段以上，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四、折扣優惠：

(一) 同計畫案同一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次數以時段計算，三個月內實際使用次數累計在十次以上者，場地使用費予以七折計算；一個月內實際使用次數累計在十次以上者，場地使用費予以五折計算。

(二) 里辦公處舉辦經本府指定之會議（如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及里鄰工作會報等），免繳納各項費用。

(三) 本府各機關（構）或學校主辦之活動，經使用單位提供申請文件者，免繳納各項費用。

五、保證金規定：

(一) 連續使用者，保證金以每一申請案件一次計算。

(二)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經管理機關認定場地及設施無遭毀損，且場地已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全數退還申請人。但場地或設施有毀損或髒亂情事，即於保證金中扣除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修復費用或實際清潔費用；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仍應賠償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修復費用或實際清潔費用。

六、各項費用須於使用日之五日前繳清，逾期未繳視同放棄申請。

七、場地使用僅提供現有設施及水電。實際使用面積以現場可使用之面積為準。

附表四

臺北市文山區公民會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可使用空間（平方公尺/坪） 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舊館（77.01/23）	新館（148.51/45）
基本費		350	600
電費	無使用冷氣	100	100
	使用冷氣 （含空調養護費）	350	350
水費		50	50
保證金		2000	2000
備註： 一、館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一八九號。 二、使用時段： （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晚間六時至九時。 （二）逢國定假日、特殊節日或管理機關張貼休館之日，不對外開放使用。 三、收費計算方式： 本基準表收費係以時段計之，每一時段三小時，使用未滿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逾時使用者，逾使用時段部分，以實際逾時使用時間與一時段之比例按基準表規定收費之，逾時使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但連續使用二個時段以上，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四、折扣優惠： （一）同計畫案同一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次數以時段計算，三個月內實際使用次數累計在十次以上者，場地使用費予以七折計算；一個月內實際使用次數累計在十次以上者，場地使用費予以五折計算。 （二）里辦公處舉辦經本府指定之會議（如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及里鄰工作會報等），免繳納各項費用。 （三）本府各機關（構）或學校主辦之活動，經使用單位提供申請文件者，免繳納各項費用。 五、保證金規定： （一）連續使用者，保證金以每一申請案件一次計算。 （二）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經管理機關認定場地及設施無遭毀損，且場地已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全數退還申請人。但場地或設施有毀損或髒亂情事，即於保證金中扣除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修復費用或實際清潔費用；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仍應賠償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修復費用或實際清潔費用。 六、各項費用須於使用日之五日前繳清，逾期未繳視同放棄申請。 七、場地使用僅提供現有設施及水電。實際使用面積以現場可使用之面積為準。			

附表五

臺北市北投區公民會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可 場 地 使 用 費 及 保 證 金 使 用 空 間 (平 方 公 尺 /坪)		展 覽 室 (133/40.23)	會 議 室 (88/26.61)	戶 外 場 地 (1200/363)
基 本 費		600	400	200
電 費	無使用冷氣	100	100	0
	使用冷氣 (含空調養護費)	300	300	0
保 證 金		2000	2000	2000
備註： 一、館址：臺北市北投區中山路五-七號。 二、使用時段： （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晚間六時至九時。 （二）逢國定假日、特殊節日或管理機關張貼休館之日，不對外開放使用。 三、收費計算方式： 本基準表收費係以時段計之，每一時段三小時，使用未滿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逾時使用者，逾使用時段部分，以實際逾時使用時間與一時段之比例按基準表規定收費之，逾時使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但連續使用二個時段以上，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四、折扣優惠： （一）同計畫案同一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次數以時段計算，三個月內實際使用次數累計在十次以上者，場地使用費予以七折計算；一個月內實際使用次數累計在十次以上者，場地使用費予以五折計算。 （二）里辦公處舉辦經本府指定之會議（如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及里鄰工作會報等），免繳納各項費用。 （三）本府各機關（構）或學校主辦之活動，經使用單位提供申請文件者，免繳納各項費用。 五、保證金規定： （一）連續使用者，保證金以每一申請案件一次計算。 （二）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經管理機關認定場地及設施無遭毀損，且場地已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全數退還申請人。但場地或設施有毀損或髒亂情事，即於保證金中扣除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修復費用或實際清潔費用；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仍應賠償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修復費用或實際清潔費用。 六、各項費用須於使用日之五日前繳清，逾期未繳視同放棄申請。 七、場地使用僅提供現有設施及水電。實際使用面積以現場可使用之面積為準。				

單位：新臺幣(元)

館別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坪)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合計	基本費	水電費		
				電費(含空調 養護費)	水費	
1 樓展覽室	143.21/43.32	1480	1130	300	50	5000
2 樓會議室	71.7/21.69	850	630	200	20	5000
3 樓會議室	150.22/45.44	1530	1180	300	50	5000
4 樓戶外空間(含 4 樓夾層)	325.62 (244.36+81.26)/98.5	1720	1500	120	100	5000
4 樓戶外空間	244.36/73.92	1380	1160	120	100	5000

備註：一、館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一二八號。
二、使用時段：
(一)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晚間六時至九時。
(二) 逢國定假日、特殊節日或管理機關張貼休館之日，不對外開放使用。
三、收費計算方式：
本基準表收費係以時段計之，每一時段三小時，使用未滿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逾時使用者，逾使用時段部分，以實際逾時使用時間與一時段之比例按基準表規定收費之，逾時使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但連續使用二個時段以上，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四、折扣優惠：
(一) 同計畫案同一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次數以時段計算，三個月內實際使用次數累計在十次以上者，場地使用費予以七折計算；一個月內實際使用次數累計在十次以上者，場地使用費予以五折計算。
(二) 里辦公處舉辦經本府指定之會議(如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及里鄰工作會報等)，免繳納各項費用。
(三) 本府各機關(構)或學校主辦之活動，經使用單位提供申請文件者，免繳納各項費用。
五、保證金規定：
(一) 連續使用者，保證金以每一申請案件一次計算。
(二)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經管理機關認定場地及設施無遭毀損，且場地已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全數退還申請人。但場地或設施有毀損或髒亂情事，即於保證金中扣除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修復費用或實際清潔費用；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仍應賠償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修復費用或實際清潔費用。
六、各項費用須於使用日之五日前繳清，逾期未繳視同放棄申請。
七、場地使用僅提供現有設施及水電。實際使用面積以現場可使用之面積為準。